

#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条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 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如有)等。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 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 领取薪酬。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3) 经董事会认定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

3、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万份, 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5人, 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5人。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如果出现认购不足情形的, 不足部分可以由其他认购对象认购, 具体认购比例及数额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员工合法薪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成立集合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承担担保。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中富通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000万元和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3.63元/股测算，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59.4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信托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2017年12月27日标的股票收盘价33.63元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一）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锁定期

信托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信托计划资金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中富通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资产管理机构在决定买卖中富通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七条 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 第八条 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3)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或决定放弃股东权利或者由管委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或者放弃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涉及信托计划产品的日常管理；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持有人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 (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 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10)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选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1)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目标规模：信托计划规模上限合计为2,000万份（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持有信托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劣后级委托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受托人：经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协商确定；

(5)存续期限：本次信托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经协商一致可延期或者提前终止。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信托计划之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届时将在本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确定并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第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特殊约定外，持有人所持的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者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 （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处理办法

在存续期间，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或出现重大过错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自上述情形出现时，该持有人不得取得上述情形发生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

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净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员工，相关权益由受让人享有，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办理。如果该持有人所持份额在转让时对应的净值高于认购成本的，高出部分由全体持有人按比例享有。

#### （三）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1、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 **第十三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再融资事项，本持股计划按照下列方式参与：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若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公平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配股

若本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按照其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依法参与配股。

#### （三）发行可转债

若本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方式融资，本持股计划可依法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第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税收和费用

#### （一）税收

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二）费用

#####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支付。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期满后处置办法**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名词的释义与公司《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同。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